

彰化縣育英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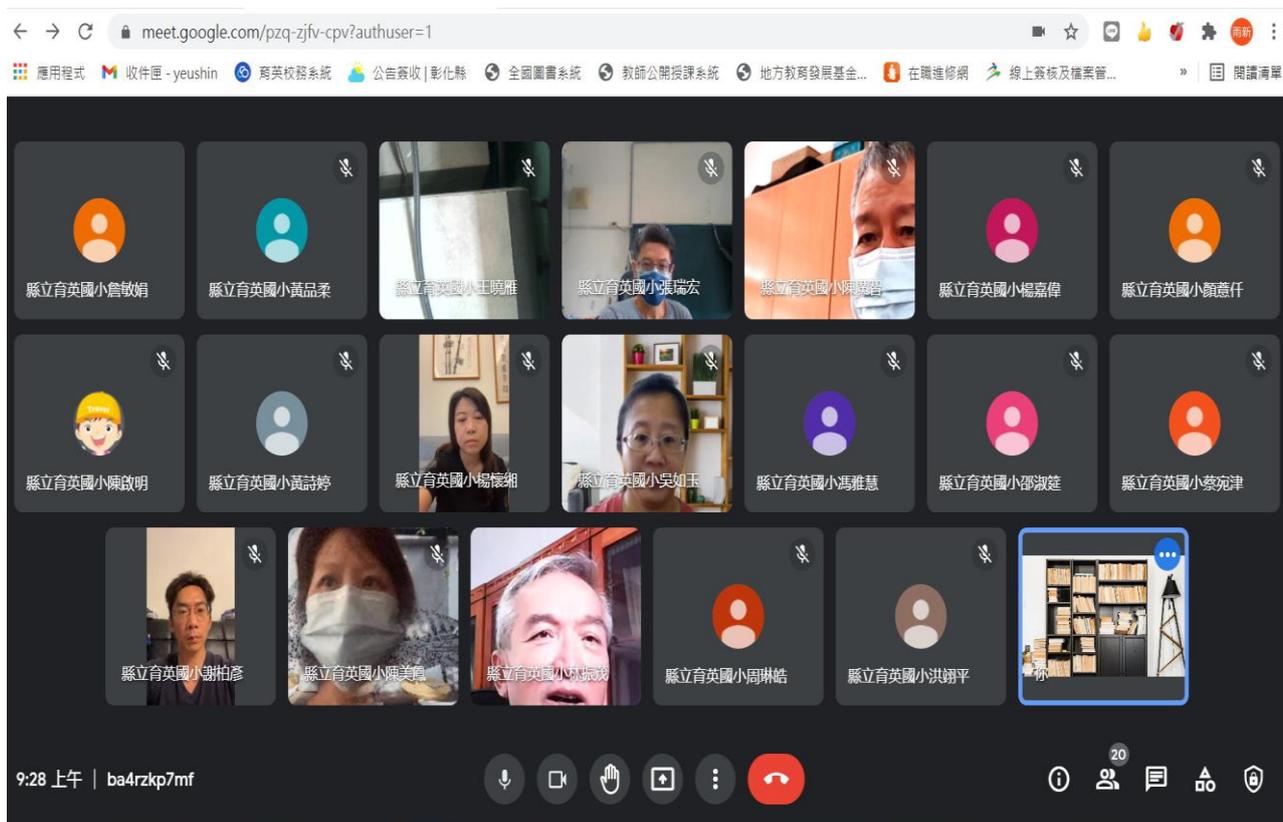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lookup/ba4rzkp7mf>）

三、主席：林振茂校長

四、記錄：邵淑筵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簽到：（如：線上會議參與人員截圖）

校 長	教務處主任	學務處主任	輔導室主任
教學組長	資料組長	一年級學年主任	二年級學年主任
三年級學年主任	四年級學年主任	五年級學年主任	六年級學年主任
語文領域召集人	數學領域召集人	社會領域召集人	自然領域召集人
生活領域召集人	藝文領域召集人	綜合領域召集人	健體領域召集人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教師組織代表	家長代表
家長代表			



彰化縣育英國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（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lookup/ba4rzkp7mf>）

三、主席：林振茂校長

四、記錄：邵淑筵組長

五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六、主席報告：1 今天召開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（含普通班學校課程計畫、特教班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）審查會議，相關資料已放至雲端硬碟，請各委員就各學年擬定之計畫進行審查。

2. 檢視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之自我評鑑情形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

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已經撰寫完成，今提至課發會進行審核，請各委員審查。

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4788 號函辦理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109 學年度各學年擬定之自我評鑑計畫運作情形檢討。

【說明】：各學年擬定之計畫大致上皆有達成，少部分達成度較低者也都提出原因說明或改進辦法。

【決議】：請各學年針對評鑑達成度比較低的部分確實改進，如有需要學校配合或協助之處，可於學期中之教師晨會或校務會議中提出。

【案由二】：本校 110 學年度中、高年級作文篇數：每學期五篇，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新詩、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……等形式）提請表決。

【說明】：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2037 號函、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要點及本府民意信箱第 1040000654 號案辦理。

2. 依據以上，彰化縣國小：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-6 篇作文，其中至

少 4 篇為命題作文，其餘寫作方式（含心得寫作、日記、週記等形式）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【案由三】：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，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未能完成者，同意辦理結案，提請表決。

【說明】：1. 依據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[11004898]行政公告辦理。

2. 待新平台建置完成後，再行上傳課發會同意結案的紀錄做結案即可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【案由四】：審查 110 學年度普通班學校課程計畫，提請表決。

【說明】：1.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，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，例如：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，一～三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，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、學生需求，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【案由五】：「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審查」、「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」、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」、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依據規定，「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」、「特教學生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」、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」、「聽語障巡迴輔導班課程規劃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）」須提請特教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，並將課程計畫相關資料上傳至課程計畫審查系統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【案由六】：審查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已由藝才班老師撰寫完成，請委員

審查，提請表決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【案由七】：110 學年度三～六年級校外教學地點已經確認如下：

三年級：月眉糖廠及麗寶樂園、四年級：九族文化村、

五年級：六福村主題樂園、六年級：劍湖山主題樂園、葵海農場，

提請討論。

【說明】：110 學年度三～六年級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地點已經確認，提請表決。

【決議】通過 20 票、不通過 0 票、無意見 0 票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